证券简称: 恒生电子

编号: 2020-037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恒生电子"或"公司")七届十次董事会于 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具体修改如下:

条文 序号	公司章程原条文	拟修订的条文
6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14.6734 万元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409.0754 万元
19	公司当前的股本为: 总股本 80314.6734 万股, 普通股 80314.6734 万股	公司当前的股本为: 总股本 104409.0754 万 股,普通股 104409.0754 万股
23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规定,收 购本公司的股票: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 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 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票的活动。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 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 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 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
24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 之一进行: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(二) 要约方式;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方式进行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

批准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购第(一)项情形的,项、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工产。 25 25 25 25 25 26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收购价总额的5%;用于收购价总额的5%;用于收购价总额的5%;用于收购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公司有效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股份后,属于 之日起十日内 (四)项情形 者注销。并向 注册资本的变 (三)项规定 过本公司已发 切资金应当从 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 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
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第(一)项情形的,自收购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更登记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行股份总额的5%;用于收购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、高级上的日本公司股份可要在买入之之,有的公司在买出的人之之之,不会是一个的,或者在卖的人类。 公司董事会的,或者不会的,是一个的,是一个的,是一个的,是一个的,是一个的,是一个的,是一个的,是一个	东,将其所持 六个月以内实 月以内又买入的,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 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 以上股份,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。 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,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,是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,股东有权为正数。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在实出之司起六个 有以内又买入的,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 以上股份,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。 公司大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,股东有权为工公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

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,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

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, 应当自该事实

	F _{U.D.U} V	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	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向公司作出书 面报告。	日,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。
41	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 (二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;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 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 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	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(一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 (二)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 (四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; (五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,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; 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44	股东大会实地召开,公司应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	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股东大会会议 通知上列明的地点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78	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	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

股比例限制。



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, 任期三年。 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 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除正常换届外,每年更换非独立董事不能 超过董事总数的 1/3 (董事主动辞职的除 外)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 至本届董事 96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,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 原董事仍 行董事职务。 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兼任,但 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而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(不参与经营而领取董事津贴的除外)的董 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3。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 108 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 大会作出说明。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重要事项,超过董事

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

会权限的,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- (一) 对外投资:
- (1)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%以下比例的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对外 股权投资;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就同一标 的,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或 比例。
- (2) 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 额 30%的国债投资、战略者配售、新股申购 之类金融投资:
- (3)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%以下比例的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 对外投资;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就同一标 的,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或 比例。
- (二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 占最近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%以内,且不 属于关联交易;

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,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

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

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重要事项,超过董事会权 限的,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- (一) 对外投资:
- (1)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% 以下比例的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;公 司在12个月内连续就同一标的,以其累计数 计算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或比例。
- (2) 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%的国债投资、战略者配售、新股申购之类 金融投资:
- (二)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%以下 比例的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资产购买、出售、 出租、抵押(包括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房产 等),对外股权投资的转让与投资清算(按照 转让、清算价格计算比例):公司在12个月 内连续就同一标的,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所涉 及的金额或比例。

110



110	(四)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%以下比例或3000万元以下(以较低者为 准)的关联交易;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就 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	(四)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(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,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(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;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(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,且
	的,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或 比例。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,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就同一标的或与同
		一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的,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或比例。
116	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,应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之前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	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,应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之前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、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不受上述三个工作日的时间限制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126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 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144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应当对董事 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;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,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;
158	公司聘用取得"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"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,聘期一年,可以续聘。	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 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一年,可以续聘。
170	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或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为刊登公司公告、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 刊和网站。	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条件的媒体范围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为刊登公司公告、其他需 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。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 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